

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1年第11次執行長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宣導：

- 一、有關112年度應舉辦之「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」及「同志及多元性別議題課程」等教育訓練，請各運動中心儘早規劃辦理，以免延遲成果報告繳交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- 二、台北熊好券使用期間至111年12月18日止，請各委外場館協助持續宣傳，另請各中心提供優惠方案供本局彙整後於官網行銷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松山運動中心進行111年上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二、請天母棒球場進行111年上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請天母棒球場於本府主辦之113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前，配合本府消防局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。

- 三、各運動場館111年10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有關研擬救生員不足扣點事項納入 OT 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1月9日廉政會報主席裁示，為改善當前契

約罰則並無針對救生員不足有不同情節輕重做相對應之處置，且考量救生員依規配置與場館公共安全係高度相關，據以研擬相關扣點機制。

- 二、參考現行履約查核加扣點表【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者-扣5點】之規定，擬於該表新增【未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者-每不足1員扣5點，2員扣10點(以下類推)】，如經複查仍未改善者，其扣點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本案救生員人數不足扣點部份，修正為【未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者-每不足1員扣2點，2員扣5點】，如經複查仍未改善者，其扣點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委外運動場館如遇緊急情形致救生員人數不足或因應淡旺季，可適度封閉水道或水池，惟仍須符合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之相關規定，並事前公告周知民眾，俾維護民眾使用權益。
- 三、因應救生員不足之建議方案，請業務科安排局長拜會教育部體育署（下稱體育署），提議下列方案：A. 以檢定合格救生員搭配經代訓機構訓練合格人員值勤；B. 游泳池搭配智能化防溺輔助設施設備得適度調降救生員配置數；C. 救生員證照依職能與業務範圍進行分級（例如區分為開放水域救生員及游泳池救生員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5時50分